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131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064

粤 惠仲 交违通 (2023) 00355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博罗县罗阳街道一顶通市政工程部

(宋华森)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于2023年08月02日在陈江商业街南富华街18号门前路段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,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的处罚决定。 <以下空白>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3年09月14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